


楊桃災後復耕

1. 積水地區應先排除積水，同時檢示排水溝，並予以疏通。
2. 倒伏植株於根系處順勢培土避免根系裸露，立支柱固定，切勿勉強扶正，以免2次傷害。
3. 適度的修剪、果實摘除，以防止水分散失，並於傷口塗抹藥劑保護，同時植株宜加強病蟲害防治，應於修剪後以波爾多液為主的殺菌劑預防細菌性葉斑病的發生。
4. 果實生長處若因枝條折損或落葉

者，應於輕度修剪後予以套袋以防日燒。

5. 強剪植株於樹勢回復後，可適度的短截發育的側枝以利生產次一季的果實生長，同時葉面噴施少量的尿素或硫銨等為主的液肥。

6. 若是正值結果期的果園應補充鈣、硼等元素必要時補充微量元素。

7. 若進行土壤肥培管理時，應避免再次斷根，以免樹勢再度受損，尤其是有小果時易導致落果。 

災後農作物復耕，宜注意植物保護及安全用藥

農委會為協助農友災後儘快復育，並防範災後可能發生之病蟲害，提醒農民在復育期間應注意之農作物管理及保護施藥等事項，重點包括：

1. 植株應進行修整及傷口保護，以降低病蟲害感染機率。
2. 應加強田間衛生，去除殘枝、落葉及落果，以減少田間病蟲害感染源。
3. 注意病蟲害保護及治療。風災過後，須特別注意白絹病、軟腐病與疫病等地下部病害，以及露菌病、疫病、果腐病、銹病、細菌性斑點病等葉部及果實病害的保護與治療。

4. 藥劑選用請參考《植物保護手冊》登記之防治藥劑種類及使用方法。

5. 施藥時機應特別注意，在適當時機施藥方可獲得良好防治效果。

6. 注意用藥安全規範，確保使用安全。

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針對受災鄉鎮，將提供安全用藥指導及農藥殘留檢驗服務，以協助農產品之復育、生產及銷售之順暢。農友若有任何使用藥劑使用或病蟲害管理問題，歡迎洽藥毒所「病蟲害診斷服務站」（專線電話：04-2330-4511 或 0800-022-228），將有專人會為您服務。 